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4〕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了31个子方案并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省级安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各有关成员单位

要加强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央企业要按照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子方案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请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做好日常沟通衔接,于2024年2月2日前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传真:010—8393306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子方案

1.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5
2.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1
3. 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17
4. 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26
5. 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32
6. 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36
7.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39
8. 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46
9. 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56
10. 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62
11. 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	76
12. 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73
13. 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81
1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87

15. 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94
16.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02
17. 海关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12
18. 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15
19. 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23
20. 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27
21. 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32
22.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139
23. 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48
24. 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59
25. 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4
26. 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9
27. 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83
28. 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90
29. 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94
30.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0
31.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13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教育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家智库遴选。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大中小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2024年，通过单位推荐、各地遴选等方式，教育部组建涵盖消防、建设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

智库。鼓励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二）提升校园安全标准规范。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并做好解读宣贯。2024年，制定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2025年制定出台《高等学校安全指南》，推动大中小幼不同层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开展标准解读，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2026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2个《指南》，分别研究制修订各地的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三）开展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2024年，逐步建立全国学校安全专报制度，组织各地各校定期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督促各地各校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工作监督管理。2026年底前，全面搭建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工作学习研究、沟通交流和信息上报。

（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教育部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分管安全工作同志开展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区域内大中小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处（科）长轮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建设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五）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及飞行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

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六）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持续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布局，支持和引导高校自主设置安全生产相关学科，加强高层次

专门人才培养。优化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安全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方面新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设置，稳步扩大安全相关专业布点数，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在现有专业结构基础上，不断丰富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教学资源，支持安全相关专业教材参加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资源遴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学习者开放，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地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推动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

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业和通信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完成预期目标；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总结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在印发《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基础上，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解读、宣贯力度，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继续推进民机民船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在《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CB/T4501—2019）基础上，2024年制定印发《民用船舶制造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开展标准解读，引导企业贯彻执行。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选取1—2个重点省市开展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每年选取不少于5家重点企业开展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三）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规模化应用，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2025年底前构建一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

2025 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生产线定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2024 年底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成 10 年以上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开展安全性评估论证，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安全生产的实施停产改造。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联合公安部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违规生产企业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细化年度工作目标，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 25 家企业搬迁改造，开展已改造 375 家企业“回头看”工作。

（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督促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基层监管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通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在企业自查和通信管理局检查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分省份开展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四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企业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管理，2025年底前制定电信网络运行安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推动建立电信企业网络运行安全考核体系，推广关键网络设备、高危操作岗位、极端事故场景“三张清单”管理制度，组织国家重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风险专项评估。

（五）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推动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快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2025年之前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六）培育壮大安全应急产业。推动《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重点装备研发攻关，打造安全应急装备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应用，研究编制家庭应急产品规范企业条件，推动产业有序发展。开展重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梳理，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产业补短锻长。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到2025年，培育50家左右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部署，推动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行动计划，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科研设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等社会组织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法规政策制定，在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相关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标准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

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增强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三）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加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民爆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提高违法违规失信成本，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强协商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公安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治安和道路交通两个重点领域，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持续加强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夯实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认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

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

2.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指导大型焰火燃放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劝阻、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销毁作业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以及单位、个人上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废旧炮（炸）弹等爆炸物品，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4. 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

法犯罪工作力度。对重大涉危涉爆案件，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废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

（二）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

5. **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6. **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三）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7. **持续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

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严格驾驶人考试准入把关，促进提高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推动修订《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标准，促进提升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辆本质安全。

8. 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突出点段排查，及时将结果报告地方党委和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有效整治。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广高速公路数据档案画像，持续推进道路监控补光装置隐患整治。每年挂牌整治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路口路段。2026年，努力实现对源头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实时动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以及分类分策治理，道路交通重大隐患预知预控预防能力明显提升。

9. 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2024年底前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根据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的事故、违法等情况定期开展集中风险画像分析，区分鉴别高、中、低风险客货运输企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道路运输企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四）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10. **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开展高速公路货车“文明右行行动”，严管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

11. **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力度，持续推进交警执法站建设，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勤务部署改革，将警力向警情高发路段、时段倾斜，完善“研判、布控、查缉”精准路检路查、执法管控机制，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高风险企业所属车辆，加强研判分析和布控预警，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首接责任制，强化预警车辆拦截处置。加强高速公路执法阵地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五）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12. **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型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用和宣传引导能力建设，落实重要节假日

“两公布一提示”，深化“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常态化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等品牌专题活动，持续增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培育践行“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交通安全文化。

13. 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推动研究制修订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增加装备全乘员安全带使用警告提醒装置内容。

14. 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宣传劝导工作。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深化警保合作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动劝导员与农村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乡村振兴队等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依托科技手段组织劝导员精准上门溯源、源头劝导警示，提升劝导工作效能。

（六）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15. 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与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

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治理，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严把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关，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治理。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大吨小标”轻型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完善部门间的监管信息闭环流转，依法依规实施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许可。

16. 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每年优化提升一批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完善公安、交通运输、气象部门“一路三方”机制，联合排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管制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应急预案启动、车辆疏导管控、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探索打造全天候通行道路，推动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规范化流程，切实防范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突发警情事件。

17.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警—医—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根据伤员伤情，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科学安排现场转运救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着力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推动进一步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8. **持续深化较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坚持“以打促防”“以事故防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深度调查，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隐患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安机关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认真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细化提升本地区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

引（标准）。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的地区，要加紧制定出台；已出台的地区，要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补充完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本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共同确定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地方和单位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通过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民政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地方各级民政部门 and 民政服务机构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国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民政部门

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治理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三）完善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机制。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2024年底前，依托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各领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

导检查，全面汇总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对工程进度缓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四）强化民政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民政部每年面向省级民政部门分领域组织开展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能力。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地区民政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五）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市县一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规程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完善和宣贯落实。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教训，细化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确保2024年上半年完成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鼓励各地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指导提高基层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七）加大科技支撑系统建设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八）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九）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各地民政部门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本地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三）推进长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民政部将视情通报各地民政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自然资源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相关业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在优化空间布局和设施安排方面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和督导检查，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爲，全力保障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领域必要空间需求。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合理安排城市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明确消防等重大防灾设施标准、布局要求，增强

城市安全韧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和注销关闭等工作。指导各地按照分类处置等原则做好废弃矿井封堵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矿井关闭管理长效监管机制。

（三）加强地质勘查与测绘行业管理。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压紧压实地质勘查、测绘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四）组织做好海洋观测预报工作。开展海洋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海洋船舶实时监控平台业务化运行，实现船舶航次任务备案和实时监控，组织开展海洋观测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海洋站（点）、浮标、志愿船、雷达等观测设施安全运行。

（五）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打非治违”。加强对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通过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等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

矿、无证开采等行为，强化自然资源执法，促进生产安全。

（六）配合做好全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方案，加强对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通过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

（七）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充分运用自然资源报、学习大讲堂等媒体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修订完善。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海上作业、海洋能工程等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地质勘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工作中。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抓好《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落实，不断总结经验，适时修改完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海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海洋能工程安全评价指南》等制度修订。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海上搜救预报保障技术规范》《海洋站（点）安全管理要求》等规范发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制约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加强正向激励和失职追责。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优秀经验上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通报表扬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或约谈等，强化责任追究。

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协同推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推动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地方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衔接。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指南等制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时积极征求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

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检查执法，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 **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二）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4.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安全隐患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落实《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动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布局。

6. **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灵、反

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人员、装备、技术、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指导地方政府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定期、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

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当好召集人，“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标准，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督促指导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加强燃气安全培训，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燃气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二）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报请中央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意见》。推动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加快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2024年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指导各地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指导各地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指导各地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

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指导地方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四)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应急排涝工作机制,保障城市安全度汛。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公园内游乐、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申请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

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六）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研究起草《城市供水条例》（修订），研究完善城镇房屋安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研究完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修订完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2025年底前中级工以上建筑工

人达 1000 万人以上。围绕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等内容，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加强学习培训，持续开展“万名总师”培训，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干部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编制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对市（县）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生

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交通运输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交通运输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年，完成制修订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2025年，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年，船舶运输每亿吨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期下降10%，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期下降1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每百亿元投资额事故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末下降8%。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各领域基本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危险货物和客运港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水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二）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

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2024年上半年完成内河运输船舶、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修订。针对新问题、新风险，适时修订完善各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结合实际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和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严把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关，加强实车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通过年度核查、市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经营资质动态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格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安全评估。严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加强工程地质勘察深度，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水运工程项目符合航道通航条件要求，加强与航道有关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

完善桥梁隧道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巩固发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作用。

4. 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督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5. 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全面扩容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事项和通报主体。全面运行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机制，2025年底前实现与船舶监督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与中国海警局海上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区域性合作。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聚焦商渔船高风险警示区、航行密集区开展联合巡航执法。加强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严格危险货物审批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保持对危险货物谎报瞒报严厉查处的高压态势。严格海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报告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加强货物适运状况和安全作业情况核查。加强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规范分类处置措施，严防船舶注销后失管失控，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统一推进“三无”船舶治理。

6. 强化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接驳组织方案，规范开展接驳运输。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省内客车超越许可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疲劳驾驶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旅游包车审批管理，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及时排查治理旅游客运安全隐患。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安全管理。督促各地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协同管理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加强保护区巡查。

7. 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要求，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大件运输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及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桥梁，及时关闭尚

未实施整治的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隧道。对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8. 强化港口营运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地方督促港口企业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直装直取、限时限量堆存等要求，严禁超设计能力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船岸安全检查、装卸车安全检查，实施危险货物港口装卸作业全过程监控；有效运行港口企业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公告、安全风险研判报告、专项检查督导等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港口旅客实名制、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查验等制度；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港口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强化教育培训、考核及岗位责任制，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作业。2024 年底前完成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整治“回头看”，2026 年底前推进港口企业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危险货物储罐有效使用雷电预警、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等“四个系统”。

9. 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平安工地建设，积极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

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临灾预警叫应。研究制定内河航道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责任清单、质量安全问题清单和科技攻关清单，推动风险防控和科技攻关能力水平提升。加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应急相关标准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标准化水平。

（四）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10. 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术在中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深入推进全国治超“一张网”工程。推进船舶检验领域数字化建设，优化船舶检验发证系统；在长三角地区试点应用船舶检验移动端小程序检验申请等服务，2025年底前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11. 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录。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效，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推动提升货运装备本质安全水平。

12. 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各地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

（五）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3. 各领域全面细化完善企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严格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标准体系，修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大纲、考试大纲。修订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4. 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安全行为自律。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客船等领域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15. 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强化交通参与者行前安全培训，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危险货物港口企业重点针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货物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情形加强应急演练。

（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6.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指导企业从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按要求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推广先进经验。加大航运公司和船舶体系审核及现场检查力度，严格不符合规定情况闭环管理，开展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限期整改试点工作。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7.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力度，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厉“打非治违”。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

执法。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检查抽查工作机制。组织对事故多发、高危领域企业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以《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为重点内容，强化监管人员能力培训。

18. 指导行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或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八）提升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

1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鼓励各地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

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作为检查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调查研究，采取明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在成效。

（四）加强激励问责。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水利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发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系统。新建、改（扩）建、加固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开展隧洞穿越软岩

大变形、高地应力、复杂地层等处治措施研究，及时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严格落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制订事故预防服务指南，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失信信息。

（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加强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堤防达标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堤防隐患整治，确保七大江河重要堤防特别是干流堤防到 2025 年全部实现达标。加快蓄滞洪区工程及安全设施建设。开展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水利部评价，健全完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

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组织修订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科学精细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2024 年底前制定印发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督促指导地方建立健全淤地坝管护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编制完成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标准，2024 年底前水利部直属单位实现“六项机制”全覆盖；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实施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修订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打造一批标杆单位。

（五）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为技术标准。2024 年

底前研究制定水利风景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组织开展长江河道采砂专项巡查整治。落实并公布全国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2025年底研究建立全国在建水利工程数据库，开发安全风险提示与早期预警功能。研究开发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履职情况智能呼叫检查系统。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下游有居民点或重要设施的大中型淤地坝逐步配套安装安全监测设施。2026年底完善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平台，实现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隐患数据信息上线。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推进数字孪生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模拟、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化决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水利风景区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安全投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

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等资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三）完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各单位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农业农村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保持低位，全国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农业农村部每年举办一期面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班，推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加强渔业、农机等重点行业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部门履行监管

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不断完善提升法规标准体系。修改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渔业船舶出海前安全检查项目标准》。修订《渔业船员考试大纲》，提升渔业船员实际操作能力。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推进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业船舶出海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及时维修故障；每年休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三夏”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防范能力。指导各地全面梳理本地区渔业事故险情，分析划定高危渔船群体和高发事故海域，依托船位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围栏，开展专项精准预警。加强渔船船载北斗、AIS等重要设施在线状况24小时监测，紧盯“黑色四小时”和傍晚落日时分两个时段，组织开展渔船驾驶值

班在岗抽查，提醒督促渔船强化值班瞭望。完善渔业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和海区灾害预警防范机制，提升海上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海区省际间灾害预警防范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

（五）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实到位。指导各地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渔业船舶适航、渔业船员适任、农机安全技术状态、农药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六）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基础条件建设。加快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插卡式 AIS”设施配备，提升渔业船舶防碰撞能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大中型国内海洋渔船“插卡式 AIS”设施安装。鼓励渔业船舶配备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检测设备，防范气体中毒事故发生。支持渔业船舶安装新型北斗、海上宽带等信息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码头、防波堤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渔港等级和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完善渔港小目标雷达、视频监控等设施，强化渔业船舶进出港管理，加快实施渔港等级认定，2026年底前完成中心和一级渔港的认定申请。持续深化“商渔共

治”，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高发海域渔船活动监控，积极探索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强化碰撞风险自动研判预警。

（七）努力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攻坚，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清零目标。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推动提升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在用农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持续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八）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准入关”。完善渔业船员资格考试制度，稳步推进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实景模拟考试，加大安全操作、应对事故险情、紧急逃生救生等实操能力考核，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能力。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202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组织开展商渔船长“面对面”活动，换位互学增进理解、形成防碰撞共识。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九）进一步强化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

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以及船员、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渔业安全应急中心建设，加强应急值守人员培训，配齐配足必需设施设备。引导编组作业渔业船舶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编组船舶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加强遇险渔业船舶信息部门实时共享，及时收集遇险船只和船上人员信息并组织搜救，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十）紧盯关键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在春耕、“三夏”、“三秋”和开渔前后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严厉查处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擅自关闭拆卸安全通导设备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十一）创新举措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深化与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加强区域渔业安全联合执法，各地将本地停靠的所有渔业船舶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船籍地；船籍地积极主动与靠泊地对接，建立问题渔船清单，协同靠泊地抓好问题渔船安全监管。建立渔业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定期公布一批

农业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法律震慑。

（十二）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推动各地厘清渔港产权归属，适时公布辖区内渔港港章，做好渔港环境整治，强化小型渔港和自然港湾监管力量配备，推动渔业安全监管力量向渔港下沉。建立健全基层渔业船舶包保责任制度，明确包保人责任义务，督促包保人随时掌握包保船只有关情况。鼓励渔业保险机构参与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屯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推进全国农机监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构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监管模式。

（十三）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渔业、农机、农村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农民群众推送，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十四）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平安农机”和“平

安渔业”示范市、县的动态监管，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继续推出一批“平安渔业”示范县、全国文明渔港和“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地区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推动财政支持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加强正向激励。农业农村部将定期调度各地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各地典型经验及做法，探索将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区，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

自觉性。

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商务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促进全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年底前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全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行业规划引领作用。

1. 通过行业规划引领行业安全发展。开展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等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

促进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制定出台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时，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规划中。指导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各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二）提升产业政策促进效果。

2. 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在国家级经开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减扣相应分值。

3. 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产业政策。2024 年底前制订并印发《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中央储备商品管理等政策文件中对安全事项划定“红线”，在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策和配套措施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覆盖范围。

（三）完善法规标准管理体系。

5. 在法规标准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修订《餐饮业经营管理

办法》，出台《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提出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制修订《购物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及餐饮等商贸服务业有关行业标准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入安全生产内容。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将安全生产纳入拟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有关标准制定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

6. 加强标准宣贯工作。在出台各类标准后，分层次加强宣贯，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融入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宣贯，指导商务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四）加强行政许可安全规范。

7. 通过行政许可规范行业安全发展。严格执行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在相关产品进出口管理公告、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审批或备案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五）开展商务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8. 积极配合监管和执法部门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各地商

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旧货流通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住宿、展览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做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9.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健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2024年底初步建立配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实现工作机制常态化，2026年底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六）开展全国商务系统和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10. 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组织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的有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现全覆盖。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或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展览行业培训、

配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11. **多种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在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12. **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指导督促。商务部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商务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督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地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1次督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文化和旅游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文化和旅游部结合各地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024年底前制订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年底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尽快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二）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各地要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涵盖消防、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法治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各地要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三年行动期间，文化和旅游部每年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面向行政管理人員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同时推动本系统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

提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推动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次A级旅游景区复核，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在各地有关协调机制下，指导A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配合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

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五）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聚焦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加强联合检查执法，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强化监管合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

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各类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研究制订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推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 308—2019）》。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二）开展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妇幼保健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对二、三级

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

（三）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准入。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各级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各类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持续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立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执法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并进行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辖区内各类机构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抓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国家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指导各地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七）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尘肺病康复站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

量控制评估与抽查。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处室（科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符合当前形势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大力促进职业健康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和诊疗康复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应急管理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陆上和海上油气开采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全国化工事故总量及较大事故明显下降，重特大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

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一律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2024年底前，涉及化工产业转移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2026年底前，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要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025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底前全部建设

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制定印发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2024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酸铵、硝化、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制定实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 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 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反应安

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更新升级。制定印发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 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 2025 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 2026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未达到 D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 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

达到 D 级；2025 年底前，9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 D 级。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总结推广江苏、山东督导经验，组织推广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做法。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4 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性平台，实现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远程监测、智能预警和分级管控。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

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 年底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动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培育自动化生产示范企业和龙头品牌企业。持续推进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涉裸药工库房工作台面、地面防静电设施，淘汰组合烟花、双响等产品手工装药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测生产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动态掌握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三超一改”、超标违禁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应急管理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前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明确相关领域重点监管范围。优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2026 年底前制修订一批钢铁、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及时更新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5.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制作发布事故警示教育片，建立并及时更新共享视频库，定期向各地区和有关企业推送。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对发生工贸行业较大典型事故的省（区、市）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一年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市（州）实施约谈。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7.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顶层制度设计。**研究完善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修订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更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

8.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组织一级企业定级工作，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力度推进二、三级企业创建，严格创

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地区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0.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1.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

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2. 发挥中央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国企业做标杆。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3.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4.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区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

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15.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修订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4年底前以电气焊作业为切入点研究开发“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在全国推广应用，2025年底前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拓展其他种类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模块，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6.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7. **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综合分析评估辖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应急管理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每年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分级开展帮扶指导，

市县级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8.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处室和执法机构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应急管理部每年举办省级工贸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形成培训资源库。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建立健全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

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中央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中央企业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统筹推进六大攻坚专项任务、五大基础建设任务、四大能力提升任务。十五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要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底前组织重点领域所属企业试行制定较大隐患目录清单，促进提升排查整改深度和质量。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

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

2. 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中央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 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场所设施改造，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6 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3. 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中央企业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严格落实“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专项任务。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攻关力度，开展高风险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研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积极创建危化品、火炸药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矿山、危化、军工、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 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中央企业排查摸清企业系统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合约、人力、财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健全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5. 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中央企业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6. 指导帮扶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部署中央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企业基层单位“开小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集团及其所属重点企业进厂（矿）蹲点帮扶。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

问题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7. **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依托“国资e学”网络平台，上线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课程。督促指导中央企业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借鉴利用VR仿真、体感实操等设备工具；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8.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中央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按照有关行业领域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年规划，

确保达标率满足行业要求；未明确规定的行业领域，制定内部达标规划，确保 2025 年前试点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 推进基层班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示范岗、学习先锋模范精神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职工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全面提高基层班组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10.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24 年底前在原有事故考核基础上，推动安全生产风险一类企业将过程评价内容纳入业绩考核。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1.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

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2.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既要已发生的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利用事故树、事件树等专业工具，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3. 提升境外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督促指导中央企业按照国内外安全管理一体化思路，加强对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管控力度，充分考虑境外政局动荡、战争冲突、气象灾害、公共卫生、规范标准等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因素，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境外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指南，配齐配强境外企业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组织开展境外安全巡视检查，加强对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与我国驻外机构常态化联络，依托国别牵头机制开展境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细化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14. 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中央企业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

素纳入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挖掘与人工校正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算法模型，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数据孤岛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2026 年底前建成风险预控信息平台，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动态辨识、科学评估、精准排查、及时录入，研发风险预控的态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真正实现风险管理的超前防范。

15. 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25 年底前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研究中央企业参与重大灾害抢险救灾考核奖励措施，为中央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发挥安全支撑作用提供机制保障。推进中央企业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联动加强中央企业应急救援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中央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强化企地联动，主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央企责任担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

署。各中央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子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中央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表率。

（三）强化服务督导。国务院国资委适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力量，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中央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

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并将有关工作纳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海关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海关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海关总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国海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守护国门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持续巩固全国海关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形势。

二、主要任务

（一）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围绕机关日常运转和监管执法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年终岁尾、节假日关键期和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定期梳理风险隐患，动态更新问题台账，对账销号动态清零，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二）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继续盯紧危险品抵港到提离各环节，防止口岸滞留现象反弹，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和震慑力度。深入推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模式改革，持续加强危险品产地检验和目的地检验。

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防控，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涉案危险品存储安全防范，加快涉案危险品处置速度。强化海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执行落实。

（三）提升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管水平。搭建危化品“智慧监管中心”，实现风险自动感知分析和异常情况的预警监控。探索研发口岸非侵入式快速筛查设备，对口岸入境集装箱及查验货物中藏匿、泄漏的危化品、有毒有害货物进行快速筛查。开发危化品快速、微量检验技术，提高通关效率，解决样品传递不便、存储困难等问题。

（四）强化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精准执法。推进危险品检验监管政策法规要求参数化，更加系统、持续、精准监测危险品检验数据。建立危险品检验工作的知识库和知识图谱，通过开发多层次群智能辅助决策系统，提升一线检验监管执法效能。

（五）加强执法作业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进出境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检查，口岸执法现场巡查，加工贸易保税监管和稽核查、属地查检，有害因子监测等各项现场执法作业安全指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关员人身安全。持续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进一

步扩大应急演练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熟练程度和实战技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编制完善进出口危险品检验岗位培训教材，常态化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实训点建设水平，强化实案、实景、实操演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安全投入。各海关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和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持保障。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深入开展实操实训应急演练，做到既保障口岸生产安全，又保证人身、财产、设备安全。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海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始终坚持真防真查真严，持续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同步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三）强化考核督导。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将纳入各级海关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海关总署将通过派出综合检查组和组织直属海关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考核督导，检查结果向总署党委报告，加大通报表扬和突出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各海关单位要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守好安全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

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积极运用监督抽考、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2.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优化完善作业人员考试准入，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

3.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

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通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为在用叉车张贴安全提示等措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4.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严格安装和监督检验质量，严防锅炉材料错用、混用等，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产品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5.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

6.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持续推动工业氧气瓶制造单位新生产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要求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推动氧气瓶制造、充装单位建成并持

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5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制造和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新生产和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

7. 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聚焦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风险特点，推动化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8.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A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2024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提高悬崖秋千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

（三）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持。

9.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管制度。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科技创新能力。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支持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持续提升人员素质。

（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0. **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1. **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

（五）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2. **严格审批制度。**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

13.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

年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14.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

(六) 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5. 持续完善CCC认证制度。将“保安全、守底线”理念贯穿CCC认证制度始终,坚持查隐患、补漏洞、防风险一体化推进。进一步优化认证程序,加强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安全认证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实施CCC认证目录动态管理,加快将商用燃气灶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用连接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电动自行车头盔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纳入CCC认证目录,增强守护群众安全的能力水平。

16. 加强认证实施机构监管。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CCC认证全链条各环节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对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年度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对CCC认证重点产品指定实验室“双随机”监督检查

力度。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严把认证受理关、发证关和证后监督关。

17. 强化重点产品CCC认证有效性抽查。加大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CCC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对消费者安全影响大、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产品提高抽查比例，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抽查发现不符合CCC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8. 加强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强老旧、高参数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标准与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协调配套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筑牢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标准网。加强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业产品标准制修订，根据监管需要，将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19. 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备案。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行业标准监督抽查，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标准的实施和效果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省、市、县三级市场

监管部门年度任务清单，细化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和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逐步构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抽查、处理等全链条信息，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形成智慧监管合力。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正面宣传，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总结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各级广播电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在与国家有关平台对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形成高效联动、安全可靠、横向畅通、纵向贯通的国家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指导基层应急广播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应急信息播发和安全科普宣传，服务当地安全生产活动，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深化广播电视头条和网络视听首页首屏及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宣传。推动在省、市、县三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推动各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

（三）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全面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推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大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安全规章制度。明确与安全播出相关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防护要求，强化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风险排查和技术检测，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测评整改闭环管理，及时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推进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支撑平台建设，健全广播电视安全传输保障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工作。

加强安全播出事故事件管理，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报、经验交流及事故处理工作。深入开展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经验交流和专业培训，健全完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信息通报工作机制。重要保障期期间，部署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安全播出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对广播电视特殊工种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推动安全工作中技防设施及手段的应用，加强广播电视特殊工种人员的管理和技能培训。

（五）加强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源头安全把关和风险防控，在拍摄制作的告知承诺环节要求摄制组对安全生产严格管理，对标《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生产运行规范（试行）》《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督导，强化主管主办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履责，及时指导影视基地、重点项目摄制组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严防拍摄过程伤亡事故发生。

（六）强化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管理。完善总局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制。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岗位责任，落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运用考核评价，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开展疏散逃生演

练，确保全体职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考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推动责任落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体育总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基本建立起适应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体育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

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加强对赛事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与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同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联合查处，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严格许可条件及程序，做好宣贯培训。

（二）编制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落细落地，梳理汇总我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其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潜在影响，2026 年底前制定《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形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为安全规范办赛提供参考依据。

（三）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安全。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2024—2026 年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至少在 6 个省份开展场馆器材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四）强化体育场馆运营安全风险防范。配合做好用作体育活动场所的建筑的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和燃气安全整治。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体育场馆运营风险的预警和研判，果断采取暂停、延期、闭馆等措施，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4 年组

织对 600 个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情况进行监督评估，2025—2026 年评估场馆数量将结合当年补助场馆总数适当增加，评估过程中加强对场馆开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暗访调查，包括场馆开放中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等情况。

（五）完善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细化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推进体育项目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出台体育项目目录，推动运动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方面体育标准制定，在相关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明确提出安全要求；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制度建设，在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依法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健全完善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善已发布《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2024 年，多渠道强化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针对性制定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推动判定标准实施应用；2025 年，开展判定标准应用情况研究，主动研究判定标准在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启动标准修订工作，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七）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督办制度。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

活动开展前必须开展),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督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八)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重点围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每年举办不少于2次全国范围的执法培训。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2026年底前,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体育总局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对照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总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

强化整改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正向激励与严格问责并重，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中国气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气象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升放气球、涉氢涉气业务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2024年底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全国气象部门安全生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防雷安全标准建设。2024年底前，出台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及石化建设工程和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旅游景点等5个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标准，建立化学品仓库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标准，完善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提升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二）全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充分发挥全国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十四五”人工影响天气标准框架体系。加强与军队、航空、民用爆炸物品等部门及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沟通与合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加强约束类标准建设，建立作业指挥人员标准化操作流程、站点确定和退出规范。把法规标准列入2024—2026年度培训计划，发挥法规标准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支撑保障作用。

（三）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通过ISO9001认证优势，总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到高空气象观测涉氢涉气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工作中，在《中国气象局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中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2026年底前修订完善高空涉氢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标准。

（四）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重点领域单位自查、省级检查、综合督查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省级气象部门业务管理单位每年组织开展工作检查，中国气象局业务司每年进行实地督查，中国气象局安委办每年开展综合督查，督促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每年带队开展检查，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气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2024 年底前实现气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完善安全隐患线上督办，提升管理效能。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五）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标准化水平。

2024 年，组织各省（区、市）气象部门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在分析梳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基础上，开展基层自查和省级检查。将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纳入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六）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在监管执法中充分参考专业意见，提升执法专业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配齐建强市县两级气象执法队伍，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探索建立健全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

（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完善人工影响

天气飞机运行管理等相关业务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机载探测设备标定技术规范》。加快列装高性能增雨飞机等新型作业装备，2024年建设3架高性能增雨飞机，2026年建设3架高性能增雨飞机。逐步淘汰落后和老旧作业装备，2024年完成459门高炮更新改造。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升级改造、高炮火箭架加装安全锁和自动化改造，2025年实现重点场所、重要装备和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基层弹药物联网管理全覆盖。推动炮弹生产厂家积极开展电子时间引信研发应用。

（八）强化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完善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与气象观测的深度融合，强化观测装备标准化与智能化。开展北斗探空系统业务示范，继续推进大型无人机气象观测工作。落实《强对流（大风）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探索构建强对流大风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完善强对流综合监测业务，开展强对流大风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试验开展龙卷风预警。推进基于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强对流天气短临预报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性。加快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开展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试点工作，启动山东石岛、浙江舟山、广东茂名等海洋气象广播电台的升级。

（九）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依托气象灾害综

合风险预估试点成果，推进风险预估业务化运行，确保气象服务突出风险、明确影响，为做好防灾调度、降低风险隐患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会商机制，强化灾害风险的协同研判，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预警，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强化同应急管理、消防、林草、交通、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降低安全风险。

（十）探索开展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创建。结合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选取部分基层气象台站，开展安全管理标杆台站创建工作，对创建对象实行点对点精准指导，切实提升台站安全管理实效。2024年建立创建标准并完成创建对象初选工作，2026年底前基本建成一批基层气象台站标杆单位。

（十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创新团队作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培养一批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的气象领军人才。加强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基层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2024年，选聘新一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员，规范并加强安全检查员岗位培训。2025年，将飞机作业人员培训纳入国家级和省级年度培训计划，与民航、航空公司合作开展管理、业务和安全培训。

（十二）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重点

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完成对省市县三级气象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全覆盖。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气象宣传矩阵优势，制作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相关节目，回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抓好治本攻坚工作总结，及时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中国气象局将通过简报形式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省级气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报送中国气象局安委办。

中国气象局安委办将定期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握气象部门整体工作情况。各级气象部门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稳步有序扎实推进攻坚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监督检查。中国气象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对省级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并纳入中国气象局党组巡视工作和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责任落实。各级气象部门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强化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通报，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企业和所属物资承储单位、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以下统称“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般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大事故。2024年底前建设涵盖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2025年底前制定细化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2026年底前完成国家储备通用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提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企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 年底前，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全面梳理形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 年底前，全面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职责交叉、监管责任模糊的，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与有关部门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 年底前，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各垂直管理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分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责任制规定，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出台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业务处室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并将所属物资储备仓库所有生产经营业务纳入清单管理。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各

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制定培训计划，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垂直管理局、相关中央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国家储备成品油库、火炸药库和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事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生产培训。2024年，分批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集中培训，此后每年对上述新任、新进人员开展培训。

4. 开展线上教育培训。推广“安全生产培训”APP使用，不断拓展教育培训课程和功能。2024年，以各类危险作业为重点编制视频培训课程，实现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利用“安全生产培训”APP现场培训和考核功能，实现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确保作业安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技能在线考核。

（三）深入推进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针对新问题、新风险，结合安全管理实际，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底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启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类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制定工作。2025年，制定细化安全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

6. 健全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完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

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估评价工作。

7. 深化安全距离专项整治。各垂直管理局深化成品油库、火炸药库安全距离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外部安全距离要求的转运站要停止转运危险化学品。2024 年底前通过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治理、物资出库移库、转运站站台库改造迁建等措施，彻底整治一批问题隐患；个别问题突出难以立即整治的，要制定专门管控措施，严防管控不到位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8.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每月至少 1 次。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启动责任倒查，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

9.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10.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建设涵盖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全域重点风险“一张图”，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责任落实“一张表”。2024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应用；2025年结合监管实际完善拓展相关功能；2026年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明显增强。

11. **深入开展通用仓库升级改造。**重点开展国家储备通用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提升。2026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各垂直管理局要科学优化仓容利用，2026年底前确保所有丙类物资存入丙类库房。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2. **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垂直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2024年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13. **持续开展专业学历提升。**持续开展垂直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专业学历提升，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水平。有关中

央企业要确保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相关人员符合专业学历要求。

14.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垂直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仓库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需要。

（六）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5. 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及事故瞒报漏报行为。2024年底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托现有渠道和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推动落实。各垂直管理局按照现有规定，出台实施细则。

16. 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联合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7. 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式为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8. 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粮食和储备系统、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用好《中国粮食经济》杂志“安全生产”专栏，定期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9.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围绕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在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完成自主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逐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完善达标企事业单位激励政策措施。2025年底前，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各垂直管理局及有关中央企业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事业单位，在本行政区、本系统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积极推动监管范围内粮食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2025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水平的规模以上（指年均粮食收储量5万吨以上）地方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不低于50%；2026年不低于80%。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创建。

垂直管理局：根据扩建、改建和正式运行投产进度推动储备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2024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的成品油库不低于各垂直管理局管辖范围的50%，通用仓库不低于30%，完成火炸药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程序和标准制定工作；2025年底前，所有正式运行投产的成品油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通用仓库不低于60%，结合安全生产评估推动火炸药库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2026年底前所有正式运行投产的储备仓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积极推动成品油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中央企业推动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2026年底前，所有建成投产具备条件的国家石油储备基地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加大安全投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正向激励。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表现先进单位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严格督促检查。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严格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及时报告典型案例。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能源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能源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能源电力行业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针对能源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电力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1. 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总结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修订《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补充完善，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于 2025 年底前总结提升为国家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宣贯解读，规范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落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推动电力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于电力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 强化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督办。2024 年底前，推动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电力企业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省份、本单位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台账，国家能源局对进展缓慢的将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落实《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

规定》关于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二）巩固提升大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4. 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按照新形势下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以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做好电力系统稳定工作。与有关方面协同完善电源结构、构建坚强柔性电网平台、科学安排储能建设，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积极构建稳定技术支撑体系。

5. 加强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发挥运行方式分析的牵头作用，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和大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机理分析和安全风险分析的准度和深度，推动安全风险分析从定性向定量转变，形成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保障。

6. 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督促有关电力企业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可靠。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

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7. 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聚焦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等应用广泛、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设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建立完善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8. 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三）加强大坝、电力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9. 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督导电力企业认真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持续排查整治大坝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和措施“两个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成效。指导电力企业所辖坝高100米以上的大坝、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坝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其他大坝实现在线监控功能；提升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水平，全面实现自动化报送。

10. 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健全完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

首要责任及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整治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电力质监工作，加强对电力质监工作的考核，完善质监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发挥好质量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通报的监督作用。

11. 着力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针对轮毂高度 100 米以上风电机组，设计环节加强风机动力性能与风场环境耦合分析，建立健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旁站监理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重点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 15 年设备、100 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 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12.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督导电力企业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严格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工程，2024 年底前脱硝用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全部完成。

13. 加强核电厂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核电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企业自查、现场抽查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对各在运在建核电基地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核电厂消防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消防队伍的建设、训练、救援以及消防站的建设标准作出统一要求。推动核电企业与地方消防部门建立协同机制。

（四）强化油气管道保护和煤矿本质安全。

14. **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油气领域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将安全管理作为油气规划重要内容，推动油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实施，加强管道规划建设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统筹协调。严格投资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核准过程中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压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和各级地方政府管道保护部门属地监管协调责任。从规划衔接、占压清理、相遇相交关系处理三个方面，重点加强管道保护重大问题协调。

15. **推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行业规划、法规等政策制定过程中，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增强煤炭安全保供能力。要求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设规模50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项目，核准前按要求征求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意见。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深化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五）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6. **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电力建设施工、高风险电力生产运行、煤矿等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组织建设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推动电力安

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流域水电安全和应急平台建设，2025年底前各项功能进一步完善。指导电力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7. 着力强化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科技支撑。推动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推动电力建设产业工人智能化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电力建设企业、产业工人和在建项目“三位一体”的动态资源，探索建立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全生命周期职业履约档案的智能化生成系统、流动从业人员的数字信用评估和流动风险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全行业流动从业人员统一监管约束机制。针对创新研发的新型电力建设技术及装备，配套做好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支撑。

（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8. 加强电力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电力行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电力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推动电力企业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动画、短片、微课直播、VR感知等科技手段，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

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做好电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持续加强电力安全文化建设。

19.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电力企业严格所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推动电力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电力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20. 提升电力应急处置能力。有序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和研究中心建设，开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满足安全风险防范、重特大灾害事件、电力事故抢险救援等需要。指导电力企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电力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七）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21. 加强规划等环节风险源头治理。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能源电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在能源电力行业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针对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产业,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有关项目核准中严把安全关,对安全生产提出相关要求。

22. 做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管理。按年度印发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根据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需求,从行业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系统运行、设备运行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完善有关标准。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标准委开展能源领域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年度统计分析工作。

23. 加强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和制修订。2024年推进新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等行业标准实施。推动《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导则》《电力建设智慧工地技术标准》标准编制工作。推动各电力建设参建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26年底前出台《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电力设备检修导则 第1部分:通用》等设备安全管理和可靠

性管理标准规范。推动出台涉及变电站二次系统、直流输电系统安全有关标准规范。继续推进 RCM 试点工作和基于实时数据的可靠性管理模式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引导电力行业有关领域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24. 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派出机构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健全电力安全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零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开展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监管人员集中培训;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有关电力管理部门结合辖区实际,针对方案的重点内容进一步细化本辖区、本省份相关要求。派出机构及省级政府能

源主管部门、有关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能源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完善制度机制。加快推进《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定期组织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三）强化考核督导。国家能源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有关电力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烟草专卖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改进，2026年底前卷烟工厂达到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占比80%以上，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打叶复烤企业、烟机企业等企业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占比80%以上；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安全素质和能力。常态化推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制度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烟草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烟草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指导督促烟草企业加强业务外包、劳务派遣、季

节性用工等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提升安全素质和能力。

（二）制定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巩固提升烟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条款，2024 年底前研究制定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完善烟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细化落实全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烟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强化安全投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到位。

（四）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统计分析、跟踪调度和整改验证等功能纳入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各单位自查上报、监督检查发现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和动态清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效果验证和成因分析。

（五）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开发建设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强化安全生产形势研判、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2024 年底前实现项目全面上线，2025 年至 2026 年推动项目持续完善，迭代升级。

（六）加强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强化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安防与智慧物流、智慧工厂建设，推进物流交通、消防、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智慧安全管控措施落地应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七）强化物流运输车辆主动防御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物流运输车辆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等科技手段和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加强远程监测、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八）加强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有效解决烟草企业建筑防火、建（构）筑物和安全设施不达标问题，强化老旧建（构）筑物和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强化人、机、物、环、管匹配性建设，完善必备的安全联锁防护装置，确保系统装备、工艺流程、作业环境安全。加强能源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加工设备全周期安全管理，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九）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健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2026年底前卷烟工厂达到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占比80%以上，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打叶复烤企业、烟机企业等企业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占比80%以上，创建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修订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范，持续完

善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

（十）完善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模式。加快修订完善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聚焦安全生产全要素全领域，强化源头治本、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化常态化，着力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十一）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落实烟草企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机制，加强队伍力量、装备物资、保障措施等检查评估。不断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加强资源储备规范化管理，优化整合内外部资源统筹调用、协调联动保障机制，强化应急资源保障能力。

（十二）加强烟草行业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优化、专职人员配备和业务素质培养。注重发挥烟草行业安全生产技术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结合业务素质、课题研究、创新实践等能力调整新一届安全生产技术委员会成员，优化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

（十三）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诊断和指导帮扶。聚焦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企业、烟草主业与多元化企业间安全管理差异，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安全生产技术委员会专家作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为标杆引领，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共建共

治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烟草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亲自推进，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严格问责问效。国家烟草专卖局安委会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推动烟草系统各有关单位加强动态检查、过程监督，并将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和综合绩效评定体系。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负责、措施不得力的，严肃问责，对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大通报表扬力度。

（三）落实工作保障。烟草系统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在人员、资金、物资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林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林草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突出国家公园、国有森工集团、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重点单位，切实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抓好各项防范措施，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解决影响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确保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林草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林草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森林

草原防火等教育培训，采取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座谈讨论和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实现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林草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草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二）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全面梳理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总结行动经验做法，并根据《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判定标准，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同时，结合林草行业实际，完善配套文件，规范隐患排查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排查整治效果。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每一位从业人员和每一个岗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

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四）提高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基础气象数据和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类型，利用风险普查数据建立模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区划，对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进行提前预警、分区预报，提升预报预警精准度，2026年底前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实现火情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持续推进森林雷击火防控科技攻关，2024年底前推动在重要防火区域推广应用森林雷击火防控科技成果。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支持林草安全生产科研项目，鼓励林草生产经营单位研发、推广、应用有利于保障生产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生产经营的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

（五）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相关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

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督查和帮扶。组织开展国家林草局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家组开展考核工作，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督导帮扶，编制问题清单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七）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加强全员、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集中宣传林草行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人及时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国家林草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

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完善标准规范。依法及时制（修）订林草行业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作业和岗位操作规程，使林草行业发展建设更加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运行和管理更加规范。在编制林草行业规划时充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

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铁路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铁路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更加完善，2024年底前有效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运行管理机制；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强化企业安全示范创建引领；2026年底前持续推进铁路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全国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 研究制定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党校、

教育基地、培训中心等，指导铁路单位结合铁路运输、工程建设等业务领域安全特点，对铁路运输企业及所属主要行车站段、铁路建设项目及所属铁路建设项目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等铁路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分步有序推动安全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和排查重点。2026年底前实现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全覆盖。

（二）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

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分析研判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加快标准修订，2025年底前修订完善《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川藏铁路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暂行）》，增强操作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结合铁路行业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细化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解读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加强新建、改建铁路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会商研判，将安全风险评估会商前置到设计审查、工程建设阶段，强化设计、监理、施工、建设、运营“五位一体”质量风险管控，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贯穿到铁路规划、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准备等全过程各环节，强化专业接口管

理和系统质量管控，源头防范系统性、结构性安全风险。

4. 健全完善铁路单位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铁路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高危领域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年组织对本单位（项目）安全风险至少开展1次全面辨识，并将检查情况向地区监管局报告。推动完善并落实覆盖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数据，落实“双报告”制度，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5. 进一步明确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督办、销号等时限、程序要求，完善铁路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6. 持续推动铁路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BIM+GIS、北斗定位等数字前沿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和长期性能观测技

术，加大移动设备智能检测监测保障技术研究，积极推动设置自然灾害、异物侵限、周界入侵等检测报警系统和桥涵防护预报警设备，指导推进高铁全线综合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应用，完善提升机务 6A、工务 8M、供电 6C、动车 PHM、电务集中监测、货运安全检测、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等监测检测系统功能，增强运行状态、性能规律、问题隐患的智能分析和预警能力，实现关键监测信息与列控、调度指挥系统互联，指导完善在建铁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围岩变形等监测预警系统，指导推进深基坑、高陡边坡等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2026 年底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7. 聚集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铁路运营、建设施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安全课题研究、项目攻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苦、脏、累、险、毒”等场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运用桥隧清筛车、侧切式道岔清筛车，加快推动新一代大型养路机械研制，鼓励采用 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提升铁路隧道施工等高危作业中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导铁路装备造修单位坚持“导向安全”理念，开展高速、重载、绿色、智能等铁路装备重大科技创新和专项行动，持续提升铁路装备核心技术自主化国产化水平和安全可靠。

8. 淘汰落后铁路工艺技术设备，2025 年底前研究制定《铁路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铁路设备运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禁止铁路设备生产制造单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

品，督促指导铁路设备运用维护单位根据自然条件、运输条件和设备状态老化、劣化规律等，建立健全铁路设备寿命管理制度，禁止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寿命，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的铁路设备。推动出台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运用财政支持政策、铁路机车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老旧型号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管理制度，协调建立新能源铁路装备绿色产品评价体系，推动新能源铁路装备减碳降碳指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企业加快老旧型号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督促铁路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有序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倡导采用机械化智能化工装，鼓励绿色环保施工。

9. 深入开展铁路公路道口“平改立”工程治理行动，推动建立补偿资金机制，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将重点工程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和财政预算，按照“分轻重缓急、循序渐进推进”的原则，确定改造目标，2025年底前，具备“平改立”实施条件的铁路繁忙干线、时速120km/h及以上区段、被交公路机动车通行繁忙区段、旅客列车径路、通行客运班车和校车等区段道口基本改造完成。加强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将“平改立”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属地治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平改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及设施移交的工作流程，不断推动“平改立”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0. 全面细化完善铁路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指导完善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内容，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指导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退出机制。加强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资格管理，修订《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科学调整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准驾类型等有关内容并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推动铁路单位加强对站车安检保洁、站内餐厅商店等委外、外包、外租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严把“准入关、过程关、考评关”。实施铁路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举办农民工培训示范班，探索可复制经验，积极在铁路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提升安全业务技能。

11. 持续完善铁路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铁路监管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协调推进铁路行业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加强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聚焦人员密集、空间狭小的站车、隧道施工工地等，推动铁路单位每年（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形成常态化机制，引导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推动铁路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应急救援装备及机具，针对性补强适合铁路的起重、破拆、探测等先进救援装备，加强高铁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应用，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应急有备、处置高效。

（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2. 推动铁路单位深化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适应铁路技术装备发展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章制度、工艺工法标准和评估评价机制，突出自身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与作用发挥，厘清专业管理脉络，全面规范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13. 发挥企业和社会团体专业技术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国家铁路运输、地方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领域的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创建、逐步达标。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监管重要内容，对照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事项和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不予评定事项清单，加强对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对涉及高铁和旅客运输等重点单位的抽查、复核，对达标单位和示范单位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未达标单位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逐步建立起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

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大力推动标杆站段、标杆项目、标杆车间、标杆班组建设，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4.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联网+”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综合性检查比重，扎实开展春暑运、全国“两会”、春融汛期、国庆以及新线开通、调图提速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铁路运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实现被许可铁路运输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合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定期开展公铁联运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紧盯营业线施工、接发列车、非正常行车组织等关键环节，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强化铁路工程监督检查，聚焦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落实各自责任，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查铁路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铁路建设领域公平、公正，充分利用信用体系，促进依法建设；规范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铁路建设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突出铁路设备源头质量、修程修制改革、设备超期服役、未经许可设备生产销售及采购使用等重点，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分析研判，排查风险项点，对倾向性、苗头性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下发预警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对发生责任铁路交通

较大及以上事故、典型一般事故重复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的铁路单位和专业系统，实施会诊式、进驻式安全监督检查。

15. 进一步强化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管，指导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提高设备设施运用质量、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加强过轨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履行铁路属地监管责任，优化明确铁路管理部门，配强监管力量。

16. 进一步完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体制机制，推动恢复实施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17. 发挥川藏铁路工程质监中心组织协调作用，持续加强川藏铁路监督检查力度和深度，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大勘察设计监管力度，强化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巩固隐蔽工程质量、隧道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三项专项整治”成果，根据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形势，2025年前组织开展针对性回头看；依法严肃查处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招标投标和市场秩序方面违法行为，及时认定记录公布失信行为；及时吸纳工程监管工作成果，修订完善铁路工程监管办法，进一步健全优化工程监管制度体系，为扎实做好铁路工程监管工作，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可控提供制度保障。

18. 加强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源头质量控制，科学优化、

动态调整铁路设备许可产品目录，逐步将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纳入许可管理，提升准入门槛，为铁路装备高质量发展提供全寿命周期产品质量保障。规范化推进许可审查，严格按照许可审查程序标准和许可条件办理许可事项，科学开展铁路专用设备许可企业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问题检查，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检查质量，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企业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梳理近年来铁路专用产品源头质量问题，加大对事故产品、重点企业产品的抽查力度，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严格防范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和上线运用。

19. 加大典型事故组织调查力度，对发生较大事故，以及列车脱轨、火灾、人身伤害、高铁行车C类及以上等级的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查找深层问题和管理漏洞，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追责到人”导向，对所有组织调查的事故提出明确到责任单位、人员的追责建议，严肃追究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对组织调查的事故，要逐一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加大对委托调查的事故责任追究情况的跟踪检查，发现责任追究不到位、事故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置。修订完善地区铁路监管局与铁路安监办签订的安全监管委托协议，试点推进委托有关地方政府、铁路单位承担相关铁路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委托事项指导监督。修订并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

法》，依法开展铁路建设工程领域质量事故调查处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形成有效震慑，促进提升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依法加强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2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完善铁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处罚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研究完善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制度，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等各类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权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2024年底，建立健全铁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的地区监管局进行约谈通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比武竞赛。

21. 研究制定《铁路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畅通铁路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健全完善铁路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制度、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铁路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铁路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动。鼓励铁路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吹哨人”制度等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加强正向激励和正面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及时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

22.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举办铁路安全监察业务培训班、执法骨干培训班、运输监管培训班、工程监管培训班、设备监管培训班、应急管理培训班,组织对铁路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轮训。强化国家铁路局专家委员会和安全监管专家库专业技术保障作用,健全完善铁路安全、铁路运输、铁路工程、铁路设备专家库,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学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八) 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

23.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深入铁路沿线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进行安全宣传,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和宣传栏等各种宣传载体,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运用站车广播、LED显示屏等,在车站广场、候车室、服务窗口以及列车等公共场所播放铁路安全公益广告,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大力宣传普及铁路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鼓励铁路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安全科普宣传、警示教育和体验实践基地,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养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选树推荐一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铁路行业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铁路行业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铁路行业各中央企业报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其他企业报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备案。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地区监管局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辖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铁路行业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铁路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铁路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方面标准立改废释，推进铁路安全防护设施、铁路运营安全评估、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等行业标准编制，推动《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技术要求》《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技术要求》等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创新发展和有效转化，拓宽铁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供给渠道。

（四）强化正向激励。铁路行业各单位各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必察必核内容，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酌情给予记功或嘉奖，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督导。国家铁路局将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铁路行业各单位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察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航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民航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中国民航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地区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风险管控总体方案措施落地见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年底前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全面提高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效能；事故、严重征候、责任原因一般征候及典型不安全事件发生率进一步降低，民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深化民航与地方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民航运行环境治理，加快推进鸟情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鸟击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研究降低机场责任区外鸟

击风险的有效措施。落实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指导意见，规范和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协调做好空飘物防治工作。建立完善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健全完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地区管理局依托现有系统平台，建立健全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及相关督办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把关销号机制，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全量汇总，以及分地区、分业务领域的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推动部门间分管负责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二）强化民航安全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智慧民航建设，依托智慧民航监管项目，推进安全监管相关系统建设和整合，促进基于安全信息和数据驱动的安全风险监测和防控。2025年底前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二期建设，建成民航安全分析及民航安全数据共享平台，为民航智慧安全提供技术支持。聚焦中小航空公司和中小机场空管安全保障能力、运输机场航空器、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防范、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航空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能力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行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对通航企业安全

运行能力的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通航运行活动，落实通航企业的退出机制。

（三）提升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管理水平。2025 年底前建立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推动施工现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工地试验室等区域逐渐实现操作可视化、管理信息化、设备自动化、加工智能化。在适宜领域开展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领域落地。开展民用机场“平安工地”试点及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出台民航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淘汰目录，降低人工作业风险。

（四）全面提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加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飞行、机务、签派、空管等关键岗位的培训考核，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2025 年底前进一步梳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推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并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生产运行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对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予以公示。

（五）强化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法》要求，2024 年底前，修订完成行业综合安全类规章《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2025 年底前，参考 GB/T43500—2023《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中与国际民航组织要求一致的适用内容，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进一步清晰界定民航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维修单位等国际民航组织强制要求建有安全管理体系的单位在满足综合性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各业务领域规章要求建设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未强制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和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等效机制。建立健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差异化评估机制，完善配套的监管措施，鼓励安全基础牢、管理水平高、安全业绩好的单位优先发展。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推广相关经验。

（六）加强民航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聚焦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检查等工作方式，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落实通报、约见、联合惩戒、限制运行或停产整顿等措施。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专项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

推广应用力度，实现“远程+现场”执法。加大对于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配合各省市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严格落实民航安全“吹哨人”有关要求，充分发动民航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大力开展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宣传，编印专题读本，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章履责、崇严求实”的核心价值观。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完善安全宣讲机制，围绕飞行、维修、适航审定、机场、空管和管理等关键领域典型案例，持续做好安全宣讲进企业、进基层、进一线，以案示警、以案促治。深化“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安全作风建设示范单位等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在民航报等媒体开设安全专版专栏，定期制作“小博士说安全”民航科普动画，定期讲解民航安全知识、宣传重大安全政策、介绍安全典型经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民航局依托安委会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明确本辖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

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治本攻坚行动专题汇报，协调推动辖区治本攻坚相关工作，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组织研究分管工作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强安全投入。推动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投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久久为功，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扎实落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地区管理局要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安全投入情况，确保满足治本攻坚任务要求。

（三）强化依法治理。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推动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

地区管理局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考核督导和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邮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邮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六项重点任务，全行业全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链条排查整治邮政快递企业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及寄递渠道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继续保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零发生”，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风险，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实施力度，2024年底前对主要企业总部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2025年底前

将试行标准总结提升为规范性文件，制订标准解读、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入推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落实，持续开展“四不”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企业作业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执行力度，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推动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查督办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时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三）部署开展寄递安全整治。狠抓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寄递实名认证，大力推广智能安检设备。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违禁物品辨识能力，提升寄递渠道安全防控水平。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加快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二期）工程建设，持续强化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两联”应用。指导企业积极应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大力推进智能安检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

（五）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依托各级邮政业安全中心等机构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平安寄递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安全培训支撑。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和安检员持证上岗要求，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邮政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安全生产专家作用，利用内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进展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国家邮政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推动把行业涉及消防、交通等专业性强的领域纳入地方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开展多种形式联合执法。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和省局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物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文物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文物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有效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标准更加完善，完成《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文物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加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

岗位员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制作并发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拍摄完成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视频片，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定期、规范开展消防演练，其中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二）健全文物安全规范标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文物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制定出台《文物博物馆单位控烟控火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文物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培育文物安全文化。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为契机，部署开展文物行业安全宣传培训和文物消防安全主题海报征集活动，指导各地开展“融入文物安全元素、展示文物安全文化、体现文物安全特点”的安全文化培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安全工作。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制定工作。总结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以《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为基础，编制印发《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推动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五）深化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采取“文博单位常态自查、文物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度基层文物部门对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检查率达到100%。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突出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账整改”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期间防范措施。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督察督办、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督促严肃追责问责。

（六）严控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风险隐患。严格控制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使用明火，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居民居住的，加强生活用火管理，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在指定室外区域燃香用火，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严格落实安全用电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清理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严禁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淘汰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的要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针对文物火灾风险，以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

性建筑为防范重点，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不断完善消防设施。

（七）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督促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行业开放单位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八）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工地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安全存放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对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九）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

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服务外包和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物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级文物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级文物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物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强化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固化提升。各级文物部门要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矿山安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矿山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正常生产的煤矿中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的占比80%以上；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20%以上；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矿山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遇难

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不低于 10%，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现有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摘帽率”超过 60%。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联合中央党校组织全国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国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定期修订矿山“三项岗位”人员题库，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 5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开发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询和异常比对功能，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修订《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细化完善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动各地区合理布局、整合建设

一批高水平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各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4. 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出台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制定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

(二) 推进矿山法规标准提升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 提升矿山法规标准保障。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加快修订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部门规章,推动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为部门规章。制定发布《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组建矿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面启动 KA 标准修订工作,推动形成有机统一的矿山安全法制体系。

6.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矿山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

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7. 健全完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对重大事故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开展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9.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

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推动进一步提高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控制尾矿库总量，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10. 推动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各省级政府摸清地区矿山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11. 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

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2. **升级改造一批矿山。**规范小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实现机械化开采。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推进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四）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3.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定《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推动矿山企业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推动各地、各矿山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4. **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

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工程，推动长江经济带、嘉陵江上游（陕西、甘肃、四川）、黄河流域各省（区）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

15. 数字赋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非煤地下矿山、露天高陡边坡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并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16. 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布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推动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吊篮等地面“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更新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要严格规范第三方服

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7. 提升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山，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提速扩面，推动更多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提高“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煤矿占比。公布一批创新应用企业名录。

（五）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8. 规范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19. 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企业单位。推动各地区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正常生产的煤矿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正常

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在 2026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六）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20.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21.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较大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各地视情况对典型较大、瞒报谎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强化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22. 强化国家监察督政和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推动各地区在2024年底 before 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督促各地区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强化对矿山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检查 and 评估。

（七）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3.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4.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推动各地区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

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八）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25. 强化基层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年内对全国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26.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备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记录仪。

27.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区建立涵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公安、自然资源、工信、能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定期向地方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汇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加快推动形成有机统一的矿山安全法制体系。发布《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强急需标准供给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三）强化督促检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利剑作用，狠抓监督检查和发现问题整改，对矿山安全问题久拖不决或对整改函、建议函不落实不反馈的地方政府，严肃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并通报上一级党委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每年对各地区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四）强化激励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

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强化消防工作考核，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各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充分发挥消防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

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

2. 协调落实部门分管责任。各地消防部门要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有关工作。依托各地安委会、消安委平台，会同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督促学校、养老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文博单位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国有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2024年起每年推树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推动厘清职责、明确责任。2024年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会同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3. 组织落实基层管理责任。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通过采取委托执法或授权执法的方式，明确乡镇（街道）承担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2025年底前全面落实委托或授权执法。发动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 and 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按照“务实、

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原则，坚持眼睛向下，推动建立多种形式乡镇（街道）消防站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期火灾扑救，提升风险隐患排查的现场感和穿透力，2026年底乡镇（街道）消防站所基本实现辖区全覆盖。

4. 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5. 强化风险研判。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并以地市为单位，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6. 聚焦重点领域。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

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督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7. 组织全面排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发动乡镇（街道）消防站所综合执法队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落实闭环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综合执法小分队、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8. 严格执法查处。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

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每年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新到消防监督执法岗位人员至少进行1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消防监督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9. 提请挂牌督办。推动完善地方政府对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推动整改落实。依托各地安委会、消安委平台，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级约谈，签订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2024年底推动全部整改销案。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推动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底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0. 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11. **强化信用监管。**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联合发改、工信、文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2.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各地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3. **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推动各地依托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 **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发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五）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5. **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16.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城市、城市群、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2024年各地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17. **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

消防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

18. **落实党校培训。**会同中央党校和有关部门，采用“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培训模式，组织医疗机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2024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19. **强化行业培训。**三年内，联合人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联合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联合发改、能源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指导其他重点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20. **规范员工培训。**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1. 普及安全常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资源，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能力。

22. 加强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23. 培树先进典型。深化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消防奖评选等活动，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

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消防部门要及时报请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地消防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消防部门要坚持“十指弹钢琴”，对7个方面23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与《“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动消防法规制修订，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消防部门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示范建设试点，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

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相关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地消防部门要推动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王小勇 电话:83933184 共印150份

